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陳葳宇

相對人 留成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億玲

相對人 李元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102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6,2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99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3 年度存字第10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95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士林地

01 院113 年度存字第1020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  
02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